

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 0617-26A6HZ1902

采购包号: 包 1

甲 方: 蒲城县公安局

乙 方: 陕西淇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 9.8



蒲城县公安局 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蒲城县公安局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城南新区开元街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淇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-A 座 1403 室 Q0237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；
- 采购项目编号、包号：0617-26A6HZ1902、采购 1 包；
- 交货地点：蒲城县公安局指定地点；
-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；

二、供货明细

序号	商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保修期	备注
01	布控球	iDS-MCD402-GSZY/40 X/I/5G	9	21100.00	189900.00	36 月	
总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（小写： 189900.00 元）							

三、质量、价格保证

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原装正品、正品行货等产品，部分产品应附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；价格、品牌、型号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核定执行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五、交货

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，及时、准确的将甲方所需采购物品送达乙方指定地点。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，乙方当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。

六、验收及售后

1.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：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（设备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终验：所有货物（设备）安装、调



试完毕，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，由采购人进行终验（最终验收），合格后签发《终验合格证》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。

3. 验收依据

3.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
3.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功能证明材料；

3.3 招标文件；

3.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；

3.5 货物清单；

3.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4.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，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）。
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 2.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 3.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 4.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。

七、付款信息

公司名称：陕西淇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13337300799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市含光北路支行

账户号码：61001725400052500299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-A 座 1403 室 Q0287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交货，则每迟延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产品价款的 0.5% 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，则每迟延一天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交货产品价款的 0.5% 的违约金。迟延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利暂停维护维保维修事宜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的，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1% 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退货所



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用等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,甲方应补足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,由诉讼所造成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等)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9 月 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蒲城县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

4. 本合同所附报价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5.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壹分、乙叁份,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到期后自动终止。

采购人: 蒲城县公安局

地址: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城南新区开元街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029-33880300

电子邮箱: _____

供应商: 陕西淇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合众中心-A座1403室Q0287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西安市含光北路支行

账号: 61001725400052500299

电话: 13891998818

电子邮箱: 2502054849@qq.com

